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溧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价体系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溧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价体系更新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34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37.1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